

嘉峪关市总林长令

第 2 号

现将《嘉峪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级总林长

刘凯

2022年11月14日

嘉峪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林长制工作，促进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嘉峪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林长制工作考核，旨在通过科学评价全市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状况，推动目标责任的落实，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管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峪泉镇、文殊镇、新城镇。

第四条 林长制工作考核坚持实事求是、量化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注重工作实效；坚持督查激励，强化结果运用。

第五条 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全市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林长履职情况等。考核分为日常评价和年度考核，通过科学监测、工作督查、日常监管等方式重点对国土绿化、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长制实施运行情况、突出工作成效等七个方面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工作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第七条 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制定市级林长制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年度考核内容指标、考核评价标准及赋分、计分方法及考核工作安排等。

第八条 考核采取自查和市级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自查后向市林长制办公室上报自查报告。

各镇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经镇级总林长审定后上报市林长制办公室，并对数据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提供辖区内各村林长制工作考评结果。

市林长制办公室会同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第九条 考核结果于每年12月底前上报市委、市政府，并报送市委组织部，纳入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林长制办公室以适当方式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部门在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项目和资金上给予倾斜，并依据

有关规定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林长等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严格考核纪律，严把考核质量关，确保考核结果全面、客观、公正。对违反规定导致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不如实提供考核数据和资料，或者伪造、编造、篡改考核数据和资料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